
建湖县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5 年)

二〇二六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如有）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为了加强内控管理，发行人成立了由董事会及经营层组成的内部管理架构，同时根据国家的法律法规制定了包括人力资源、财务、资金等一系列内控管理制度。如果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不完善、管理体系不能正常运作或者效率低下，或者下属企业自身管理水平不高，均可能对发行人开展业务和提高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逐年扩大，为满足项目开发资金需求，发行人需要通过对直接融资渠道和间接融资渠道的综合利用来筹措资金，满足投资需求。虽然目前发行人有众多的融资渠道，但若监管对城投企业融资政策持续收紧，公司也可能面临再融资的困难，进而影响其现金流状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面临的其他风险与上一期定期报告及“25 建开 01”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重大事项提示”等有关章节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8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4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5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6
一、 公司债券情况.....	16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6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8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9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21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1
七、 中介机构情况.....	22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27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7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7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27
四、 资产情况.....	27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28
六、 负债情况.....	29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30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31
九、 对外担保情况.....	31
十、 重大诉讼情况.....	34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34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35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5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5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5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35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35
五、 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35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35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35
八、 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35
九、 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35
十、 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36
十一、 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36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36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6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37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39

释义

建湖开投/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建湖县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建湖县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建湖县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建湖开投
外文名称（如有）	-
外文缩写（如有）	-
法定代表人	吴亚飞
注册资本（万元）	200,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200,000.00
注册地址	江苏省盐城市 经济开发区明星路 6 号
办公地址	江苏省盐城市 经济开发区明星路 6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24700
公司网址（如有）	-
电子信箱	78542291@qq.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袁宏明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总会计师
联系地址	盐城市建湖经济开发区明星路 6 号
电话	0515-86253769
传真	0515-86255548
电子信箱	78542291@qq.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江苏里下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建湖县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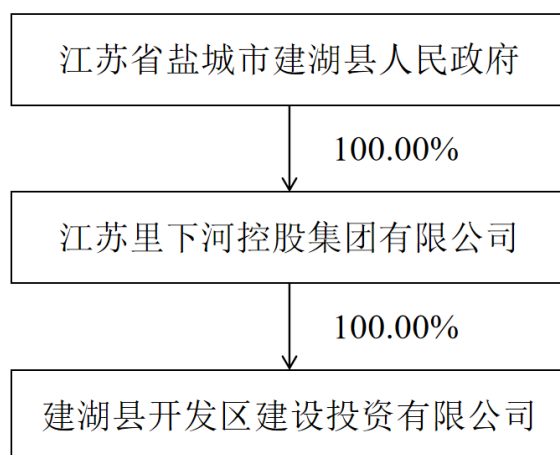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100%，无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100%，无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初控股股东名称：建湖县人民政府

变更生效时间：2025年11月4日

变更原因：按照建湖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文件要求发生变更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三）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一）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姓名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辞任或新任的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监事	王登峰	监事	离任	2025年11月5日	2025年11月5日
监事	成步华	监事	离任	2025年11月5日	2025年11月5日
监事	刘萍	监事	离任	2025年11月5日	2025年11月5日
监事	陈信贵	监事	离任	2025年11月5日	2025年11月5日
监事	孙中华	监事	离任	2025年11月5日	2025年11月5日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5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的33.33%。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吴亚飞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吴亚飞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王栋、周玉、马翔、谢书颖、王雷、陈国涛

发行人的总经理：王栋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袁宏明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浩、韩立勇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一） 公司业务情况****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发行人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

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机械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建筑材料销售；树木种植经营；林业产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城市绿化管理；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储能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水域养殖承包业务、委托代建业务、房产销售业务、租赁业务、商品销售业务、绿化工程业务、电镀业务、资产转让业务。

发行人委托代建业务主要由公司本部实施，代建项目类型主要包括道路基础设施、绿化工程、水利工程、回迁安置房等。发行人与江苏建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项目代建协议书》，受开发区管委会委托从事建湖开发区范围内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在项目竣工并完成交付手续后，根据审计机构确认的工程成本，开发区管委会加成一定比例的管理费与发行人进行结算，并安排代建款项的支付，付款期限一般不超过5年。

此外，发行人于2010年与开发区管委会就部分回迁房项目签订《投资建设与转让收购协议书》，以代建模式进行回迁房的建设，目前相关回迁房项目已完工，处于扫尾结算阶段。

发行人水域养殖承包业务由本部经营，发行人水域养殖承包收入为出租水域养殖权获得的收入，相关水域养殖承包权系分别于2010年12月和2011年12月由建湖县人民政府划入发行人，原由建湖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持有。发行人水域养殖承包业务具有较好的可持续性和盈利能力。

发行人的房产销售业务主要为安置房销售，由公司本部实施，项目皆集中在建湖开发区内。发行人建设的安置房销售对象为拆迁安置居民。发行人通过招拍挂出让方式取得安置房项目用地，进行项目建设。安置房项目在办理完毕所有综合验收手续后，在建设主管部门办理竣工验收备案，交由拆迁安置居民定向选房。拆迁安置户选房后，由建湖县开发区管委会与发行人签订购房协议并向发行人支付购房款项，购房款项包括两部分，一部分是拆迁户前期拆迁款抵房款，由建湖县开发区管委会支付发行人，另一部分是购房款大于拆迁款的差额部分，拆迁安置户向建湖县开发区管委会支付，由建湖县开发区管委会转付给发行人。因销售对象为拆迁安置居民，按物价局要求安置房销售单价较低，低于市场化合理水平的销售对价部分由建湖县开发区管委会以补贴形式支付给发行人，发行人直接抵减营业成本。

发行人的商品销售业务板块包括钢材、叠合板、混凝土、实心方桩及苗木销售业务，主要由江苏开汇贸易有限公司等子公司经营。下游客户包括生产性企业、工程施工企业、苗木销售单位等。

发行人是建湖经济开发区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建设完成的基础设施项目均用于市场化经营。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业务包括三大块：一是公司建设完成的开发区内高标准厂房、产业园设施出租产生的租赁收入；二是公司下属子公司建湖兴业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土地出租；三是下属子公司建湖开瑞后勤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的汽车租赁收入。租赁业务发生的成本主要为收取租金发生的维修费等有关于厂房租金的合理支出、给各村农户的费用及汽车租赁产生的油费、保险费等。

发行人绿化工程业务由子公司江苏开智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和江苏开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责经营，以市场化方式对外承接工程建设业务，按合同价款一定比例在工程完工后两年内完成结算。

发行人电镀业务主要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江苏盐海电镀中心有限公司负责，主要承接金属表面处理加工业务，加工工艺有镀锌、镀铬、发黑、镀铜、酸洗、阳极氧化、镀金银、镀镍等，业务模式为以销定购。

发行人资产转让主要为投资性房地产转让以及设备转让收入。

2.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一）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

发行人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水产养殖行业、房地产行业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发展情况如下：

1、水产养殖行业发展概况

建湖县地处里下河地区腹部，有荡滩水面近 40 万亩，水产养殖条件得天独厚。近年来，建湖县围绕江淮生态经济区发展规划，牢固树立生态、健康、优质、高效发展理念，加快现代渔业建设步伐，逐步形成布局合理、特色鲜明、点面结合的产业发展新格局。建湖县制定了一系列的战略措施来发展现代水产养殖业：

突出产业结构调整，推行绿色生态养殖。建湖县建成池塘循环水养殖 2,000 亩，养殖水槽 238 个，开展优新品种养殖。发展大规模河蟹生态养殖，重点推广大规格河蟹生态养殖，提高河蟹养殖品质。建湖县河蟹养殖面积 12 万亩，年产量近万吨，产值超 10 亿元。发展稻（藕）田综合种养。大力调整农业产业结构，推广稻田综合种养，实现“一田双收、一水两用”。

突出高新技术引进，提高养殖技术水平。进高效养殖品种，引进长江 1 号、2 号河蟹，诺亚 1 号河蟹，太湖 1 号、2 号青虾等优新品种 10 多个，因地制宜进行主养或混养，提高高效水产品养殖比例，建湖县新品种养殖面积 5 万亩。

突出水产品牌创建，打造建湖水产特色。围绕“创牌、创特、创优”思路，积极打造九龙口大闸蟹、九龙口冲浪鱼、建湖青虾等水产品牌，提高产品市场知名度和影响力建湖县拥有农业农村部健康养殖示范场 6 个、省级无公害水产品生产基地 23 个。

突出特色产品加工，延伸产业发展链条。推进水产加工转型升级，延伸产业结构链条，实现产品增值增效。培植壮大加工企业，以项目资金为平台，引导企业做大做强。

2、房地产行业发展概况

近年来，我国房地产行业发展的主要特点有：房地产开发投资保持快速增长，增速有所放缓；房地产市场供给相对稳定，2016 年以来新开工面积增速有所回升；商品房销售规模受宏观政策影响较大，2016 年以来整体保持上升趋势。

建湖县房地产行业发展概况：“十四五”期间，建湖县地区生产总值由 593.88 亿元增加到 710.40 亿元，年均增 19.62%，提前实现比 2010 年翻一番目标；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从不足 1 万美元突破至 1.2 万美元。快速发展的县域经济及不断增强的综合实力为建湖县房地产行业健康发展夯实了根基。“十三五”期间，建湖县农房改善全省领先、全市一流，促进了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乡村建设富有成效。整体来看，建湖县房地产市场前景较为广阔。

3、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发展概况

城市基础设施是指为社会生产和居民生活提供公共服务的物质工程设施，城市基础设施是为社会生产和居民生活提供公共服务的物质工程设施，是城市赖以发展的基本条件，对促进经济发展、改善投资环境和增强城市功能具有重要作用。我国城镇化进程持续加快，目前城镇化率约为 63.89%，但仍低于发达国家平均水平，预计到 2030 年将达到 70%左右。2024 年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3.2%，推动基础设施行业快速发展。“十四五”期间，国家将统筹传统与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推进交通一体化、城市更新和集约发展，行业前景广阔。建湖县在“十三五”期间建成区面积扩大，城镇化率提高至 64%，推进棚户区改造、老旧小区整治和交通建设，获多项省级以上荣誉。“十四五”期间，该县将积极融入国家重大战略，推动农房改善、乡村振兴和绿色低碳发展，建设现代农业和光伏发电基地，促进经济社会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作为江苏省建湖经济开发区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和建湖县主要的国有资产运营实体，发行人承担了建湖开发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回迁房建设及产业园区项目的建设和管理工作，同时承担着建湖县部分水域养殖承包业务的出租管理工作。

（二）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发行人作为建湖县主要的国有资产运营实体，是建湖县六家城市建设类公司之一，资产规模位列第三，仅次于建湖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建湖县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地方政府持续给予公司较大支持，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公司的资本实力和盈利水平。2020年，根据建湖开发区管委会文件（建开管委[2020]35号），股东拨付9.50亿元资金作为公司的资本性投资，当期增加资本公积9.50亿元；2021年，股东拨付2.77亿元增加公司资本公积。地方政府对公司的资金支持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公司的资本实力。2022年、2023年和2024年，公司获得建湖开发区管委会财政补贴分别为0.80亿元、0.70亿元和0.70亿元，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公司盈利水平。

（三）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发行人的主要竞争优势包括：一是区域经济优势。建湖县位于江苏省中部，经济实力位于盐城市前列，综合实力持续增强。建湖开发区成立于1992年，区位优势、交通便捷，2006年被评为省级开发区。“十三五”期间，开发区新增多家规上及高新技术企业，引进并竣工多个超亿元项目，聚焦高端装备、电子信息与新能源三大产业集群。“十四五”期间计划招引超百个工业项目，持续推动企业做大做强。二是人员与经验优势。发行人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素质较高的经营管理与专业技术团队，作为建湖县国有独资企业，在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公司治理规范，运营管理能力突出。三是融资能力优势。发行人凭借良好信用，不断优化资产结构，拓展多元化融资渠道，综合运用政策性银行与商业银行贷款、公司债券等工具筹措资金，各类金融债务均按时偿付，无逾期欠息记录，市场信誉优良。四是优越的水产养殖条件。建湖县水域面积广阔，河网密布，水质肥沃，适宜多种水生动植物生长，是江苏省水产养殖十强县和最大的螃蟹养殖基地，为公司相关业务发展提供良好基础。

经营方针与战略方面：发行人持续推进委托代建项目，完善安置小区配套和市政设施；定期跟踪出租水域经营状况，保障租金收益；推动子公司实体化运营，包括开阳新能源推进分布式光伏和油气合作项目、开智园林参与政府绿化工程、盐海电镀中心建设电镀生产线及配套、兴业农业建设现代农业示范园等；并积极探索对园区成长型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及培育上市。

3.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不会对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毛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营业务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或服务）情况

（1）分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委托代建业务	2.54	2.29	9.74	23.96	2.50	2.24	10.19	22.43
水域养殖承包业务	2.86	0.42	85.24	26.97	2.86	0.42	85.24	25.64
电镀业务	0.001	0.00	100.00	0.01	1.29	1.28	0.52	11.58
商品销售业务	0.12	0.00	100.00	1.09	0.19	0.18	3.79	1.69
绿化工程业务	0.98	0.86	12.23	9.27	0.59	0.52	11.23	5.28
房产销售业务	0.08	0.07	10.11	0.73	0.48	0.38	19.80	4.27
租赁业务	0.56	0.30	46.17	5.33	0.53	0.27	49.57	4.76
资产转让业务	3.25	2.87	11.67	30.68	2.53	2.24	11.51	22.69
其他收入	0.21	0.16	25.01	1.97	0.19	0.16	13.27	1.66
合计	10.59	6.97	34.16	100.00	11.14	7.70	30.90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2) 分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发行人为城投企业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 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电镀业务收入同比减少 99.93%，电镀业务成本同比减少 100.00%，毛利率同比增长 99.48%，电镀业务由发行人子公司江苏盐海电镀中心有限公司负责运营，2025 年度发行人电镀业务采用净额法核算，导致营业收入大幅度减少，毛利率增高。

商品销售业务收入同比减少 38.83%，成本同比减少 100.00%，毛利率同比增长 96.21%，主要原因是新增按净额法核算的贸易业务占比较大。

绿化工程业务收入、成本变化分别为：66.94%、65.05%，主要原因是工程竣工结算集中开票。

房产销售业务收入、成本及毛利率变化分别为：-83.82%、-81.86%和-54.42%，主要系 2024 年房产销售业务中除建湖开投本部回迁房销售外还包含建湖县瑞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房产销售收入，2025 年建湖县瑞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未实现房产销售收入，导致 2025 年收入、成本、毛利率发生下滑。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 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为了加强公司经营管理，提高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力，发行人针对经营业务和子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经营方针及战略，具体内容如下：

（1）推进委托代建的项目建设

做好对回迁安置小区的配套提升，道路的提升，绿化、亮化等工作，加快委托代建项目的建设。

（2）定期跟踪出租水域的情况

发行人对委托合作社进行发包的水面定期进行维护，对承包人的经营情况进行定期追踪，确保按时足额收取租金。

（3）各子公司实体化经营方面

建湖开投开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是开发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已实施的项目争取尽快并网发电；二是与县石油公司合作经营油气产品和汽车后市场服务项目，目前正在推进之中。

江苏开智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充分利用已投入的 3,000 亩苗木基地，积极参与县内及市内政府主导的绿化工程项目。

江苏盐海电镀中心有限公司：该公司新建 45 条电镀生产线，计划总投资 5 亿元人民币（其中生产设备投资 3.5 亿元，厂房、日处理量 2,000 吨的污水处理装置、水、电、气及行政配套设施 1.5 亿元）。该项目占地面积 140 亩，生产厂房建筑面积为 3.5 万平方米，办公、商务、生活用房建筑面积为 1.1 万平方米。

建湖兴业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充分利用乡镇实施的村庄整治项目，建设现代农业示范园。该示范园区划分为大棚种植区、荷藕套养区、优质稻米种植区、稻虾共作区。园区的发展既提高了本地农民收入，又增加了公司流转收入，实现了合作共赢。

积极探索股权投资新路径：拟投资园区内的成长型企业，并培育其挂牌上市。

2. 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行业风险

近年来，监管部门对地方政府及所属具有融资属性的平台企业在集资、项目回购、举债、资产注入、担保承诺、资金使用、人员兼职、企业经营等一系列问题进行了严格详尽的规范要求。尤其在 2023 年 10 月以来，城投企业融资政策趋严。如果未来政府部门出台其他针对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或同类型企业的相关政策，可能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以及融资造成一定的影响。对此，公司在经营发展过程中，需要未雨绸缪，运用底线思维，精准把握行业周期，做好行业需求变动的对策，以更好地避免行业政策变动带来的风险。

（2）资产流动性较弱风险

公司资产中应收款项、存货占比较高，应收款项规模较大且回收时间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对营运资金造成严重占用；代建项目收入确认时间具有一定不确定性，货币资金、土地和房产受限比例较高。一旦应收账款无法及时回收，将增加发行人的流动资金压力，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其偿债能力。

对此，公司将专注扩展现金流较好的项目和履约能力较好的客户，提升自身产品交付能力和服务水平，在业务合同执行过程中加强货款的管控，及时督促客户进行验收并按期支付货款，同时建立健全信用管理制度和客户信用评估体系，加强赊账和欠账的监控及催收力度。

（3）偿债压力较大风险

公司负债水平偏高，总债务规模呈增长趋势，且短期债务占比较高，现金短期债务比偏低，EBITDA 对利息支出的保障程度较弱。未来，如果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出现不利变化，监管对城投企业融资政策持续收紧，或者与相关金融机构的合作关系出现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面临较大的偿债压力。

对此，公司将加强货款催收，确保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按期回收；继续加强业务开拓和成本控制，着力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提升公司自身的现金流量水平，积极防范偿债风险，确保到期债务按期归还。同时，公司将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和融资租赁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

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经营、自负盈亏。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方面拥有充分的独立性。

1、业务独立

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严格依法履行出资人的权利与义务。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运营系统，能够自主地进行日常经营和决策。

2、资产独立

公司资产完整、产权清晰，资产独立登记、建账、核算和管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人员独立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和人事管理部门，并独立履行人事管理职责。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报酬，不存在由控股股东代发薪酬的情况。

4、机构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决策机构和生产单位，机构设置完整健全，内部各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运作正常有序，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5、财务独立

公司建立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在银行开设独立账户，依法独立纳税。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1、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发行人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且低于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发行人总经理审议批准。

其他规模的关联交易金额，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董事长审议。

2、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由发行人总经理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应当由发行人相关职能部门将关联交易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发行人总经理，由发行人总经理对该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进行审查。

由董事长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董事长应当就该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进行审查和讨论，经董事长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发行人董事长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如该关联方与董事长存在关联关系，则发行人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审议。

3、关联交易定价机制

发行人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①有国家定价（指政府物价部门定价或应执行国家规定的计价方式）的，依国家定价

；

②若没有国家定价，则参照市场价格定价；

③若没有市场价格，则适用成本加成法（指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定价；

④若没有国家定价、市场价格，也不适合以成本加成法定价的，采用协议定价方式。

关联交易双方根据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4、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2025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0.75
其他应收款	3.84
其他应付款	4.83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 25.10 亿元人民币。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10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建湖县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3 建开 02
3、债券代码	251677.SH
4、发行日	2023 年 7 月 12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7 月 14 日
6、2026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7 月 14 日
8、债券余额	5.04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本金同最后一期利息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建湖县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23 建开 03
3、债券代码	251957.SH
4、发行日	2023 年 8 月 9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8 月 11 日
6、2026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8 月 11 日
8、债券余额	2.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53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本金同最后一期利息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	---

1、债券名称	建湖县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4 建开 01
3、债券代码	255303.SH
4、发行日	2024 年 7 月 17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7 月 18 日
6、2026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7 月 18 日
8、债券余额	5.58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本金同最后一期利息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22 年建湖县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2 建开 01/22 建湖开投债
3、债券代码	184305.SH/2280138.IB
4、发行日	2022 年 3 月 28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3 月 30 日
6、2026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9 年 3 月 30 日
8、债券余额	3.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26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7 年,每年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建湖县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5 建开 01
3、债券代码	258758.SH
4、发行日	2025 年 5 月 28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5 月 29 日
6、2026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30 年 5 月 29 日
8、债券余额	4.58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77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本金同最后一期利息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251677.SH
债券简称	23 建开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及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及救济措施。具体详见“建湖县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中“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一、投资者保护条款”。发行人未发生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及救济措施规定的情形，无需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51957.SH
债券简称	23 建开 0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及交叉违约条款。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及交叉违约条款。具体详见“建湖县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中“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一、投资者保护条款”。发行人未发生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及救济措施规定的情形，无需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55303.SH
债券简称	24 建开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及交叉违约条款。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及交叉违约条款。具体详见“建湖县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一、投资者保护条款”。发行人未发生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及交叉违约条款规定的情形，无需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58758.SH
债券简称	25 建开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及救济措施条款。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及救济措施条款。具体详见“建湖县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一、投资者保护条款”。发行人未发生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及救济措施条款规定的情形，无需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是否为专项品种债券	专项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258758.SH	25 建开01	否	-	4.58	0.00	0.00

（二）募集资金用途涉及变更调整

适用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 实际使用情况（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金额	用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的金额	用于其他用途的金额
258758.SH	25 建开01	4.58		4.58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券及其他有息债务

适用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适用 不适用

4. 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适用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

适用 不适用

6. 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流

适用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使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
------	------	----------	----------	-----------	--------	----------	----------

		募集资金用途	资金实际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含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和合规变更后的用途）是否一致	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使用是否合法合规	专项账户管理是否合法合规
258758.SH	25 建开 01	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偿还 23 建开 01 和 20 建开 04 公司债券本金。	是	是	是	是

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账户管理涉及违规或者整改情况

不涉及违规或者整改情形 涉及违规或者整改情形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251677.SH

债券简称	23 建开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本期债券由建湖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如下：一、偿债计划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加强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一）偿债计划本期债券利息和本金的支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予以说明。1、利息的支付（1）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7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2）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本期债券的托管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办法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其自行承担。2、本金的支付（1）本期债券的本金偿付日 2026 年 7 月 14 日</p>

	<p>。（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不另计利息）（2）本期债券本金的支付通过本期债券的托管机构办理。本金支付的具体办法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二）本期债券的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通过资产变现偿还债券本息公司长期保持较为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2、顺畅的融资渠道提供有力支持公司资信情况良好，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持续获得其授信支持。若在本期债券兑付时遇到突发性的临时资金周转问题，发行人可以通过向银行申请临时资金予以解决。另外，公司可以通过直接融资手段在资本市场筹集资金以满足公司资金需要。发行人已成功发行多期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其他债务融资工具，这也为公司按期偿还本期债券提供有力支持。二、偿债保障措施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一系列安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机制。其他措施发行人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或偿还债券本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预计违约）时，可采取的偿债保障措施包括：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停或者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251957.SH

债券简称	23 建开 0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本期债券由苏州市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如下：一、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加强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一）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利息和本金的支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予以说明。1、利息的支付（1）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6年每年的8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2）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本期债券的托管机构</p>

	<p>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办法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其自行承担。2、本金的支付（1）本期债券的本金偿付日2026年8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不另计利息）（2）本期债券本金的支付通过本期债券的托管机构办理。本金支付的具体办法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二）本期债券的偿债应急保障方案1、通过资产变现偿还债券本息公司长期保持较为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2、顺畅的融资渠道提供有力支持公司资信情况良好，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持续获得其授信支持。若在本期债券兑付时遇到突发性的临时资金周转问题，发行人可以通过向银行申请临时资金予以解决。另外，公司可以通过直接融资手段在资本市场筹集资金以满足公司资金需要。发行人已成功发行多期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其他债务融资工具，这也为公司按期偿还本期债券提供有力支持。二、偿债保障措施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一系列安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其他措施发行人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或偿还债券本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预计违约）时，可采取的偿债保障措施包括：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停或者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184305.SH / 2280138.IB

债券简称	22 建开 01/22 建湖开投债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履行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债券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若债权代理人拒不履行、故意迟延履行《债权代理协议》约定下的义务或职责，致使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债权代理人应当按照</p>

	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包括其在募集说明书中做出的有关声明，如有）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方式，但非因债权人自身故意或重大过失原因导致其无法按照行《债权代理协议》约定履职的除外。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255303.SH

债券简称	24 建开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一、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加强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一）偿债计划本期债券利息和本金的支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予以说明。 1、利息的支付（1）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5年至2027年每年的7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2）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本期债券的托管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办法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其自行承担。2、本金的支付（1）本期债券的本金偿付日2027年7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不另计利息）（2）本期债券本金的支付通过本期债券的托管机构办理。本金支付的具体办法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二）本期债券的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通过资产变现偿还债券本息；2、顺畅的融资渠道提供有力支持。另外，公司可以通过直接融资手段在资本市场筹集资金以满足公司资金需要。发行人已成功发行多期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其他债务融资工具，这也为公司按期偿还本期债券提供有力支持。三、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一系列安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其他措施：发行人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或偿还债券本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预计违约）时，可采取的偿债保障措施包括：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停或</p>

	者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258758.SH

债券简称	25 建开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本期债券由江苏双湖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如下：一、偿债计划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加强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一）偿债计划本期债券利息和本金的支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予以说明。1、利息的支付（1）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30 年每年的 5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2）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本期债券的托管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办法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其自行承担。2、本金的支付（1）本期债券的本金偿付日 2030 年 5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不另计利息）（2）本期债券本金的支付通过本期债券的托管机构办理。本金支付的具体办法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二）本期债券的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通过资产变现偿还债券本息公司长期保持较为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2、顺畅的融资渠道提供有力支持公司资信情况良好，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持续获得其授信支持。若在本期债券兑付时遇到突发性的临时资金周转问题，发行人可以通过向银行申请临时资金予以解决。另外，公司可以通过直接融资手段在资本市场筹集资金以满足公司资金需要。发行人已成功发行多期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其他债务融资工具，这也为公司按期偿还本期债券提供有力支持。二、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一系列安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p>

	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设施。其他措施发行人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或偿还债券本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预计违约）时，可采取的偿债保障措施包括：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停或者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正常执行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吕园仁、徐蓉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251677.SH、251957.SH、255303.SH、258758.SH
债券简称	23建开02、23建开03、24建开01、25建开01
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13楼
联系人	赵宣、魏一羽、周梓硕
联系电话	021-68826021

债券代码	184305.SH /2280138.IB
债券简称	22建开01/22建湖开投债
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28号华泰证券广场1号楼
联系人	崔月、王伟
联系电话	025-83387735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51957.SH
债券简称	23建开03
名称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3 楼
------	------------------------------

债券代码	184305.SH /2280138.IB
债券简称	22 建开 01/22 建湖开投债
名称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3 楼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上个报告期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其他应收款	企业往来款项	61.64	-14.28	不适用
存货	合同履行成本、开发成本、在产品等	112.70	4.84	不适用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投资性房地产	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	40.61	19.81	不适用

（二）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该类别资产的账面价值（包括非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19.87	9.96	-	50.13
存货	112.70	53.30	-	47.29
固定资产	0.37	0.17	-	45.95
投资性房地产	40.61	37.18	-	91.55
无形资产	6.52	6.50	-	99.69
合计	180.07	107.11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6.31 亿元；

2.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4.12 亿元，收回：6.29 亿元；

3.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无

4. 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4.14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00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3.67%，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10%：

是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不适用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68.5亿元和67.48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1.49%。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年以内（含）	超过1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	8.52	18.08	26.6	0.3942
银行贷款	0	11.75	23.79	34.54	0.5119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	1.01	4.33	6.34	0.094
其他有息债务	0	0	0	0	0.00
合计	0	21.28	46.2	67.48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17.42亿元，企业债券余额4.10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5.07亿元。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131.77亿元和134.15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1.81%。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年以内（含）	超过1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00	8.52	18.08	26.60	19.83%
银行贷款	0.00	23.05	69.70	92.75	69.14%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00	7.13	7.67	14.80	11.03%
其他有息债务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0.00	38.70	95.45	134.15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17.42亿元，企业债券余额4.10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5.07亿元。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00 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24	23.60	-1.55	-
长期借款	69.70	63.71	9.41	-
应付债券	18.08	17.53	3.09	-

（四）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1.76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1.32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金额	形成原因	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1.8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85	可持续性较弱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4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0.04	可持续性较弱
资产处置收益	0.003	处置资产所得收益	0.003	可持续性较弱
信用减值损失	-0.54	坏账损失	-0.54	可持续性较弱
营业外收入	0.00	其他	0.00	可持续性较弱
营业外支出	0.03	滞纳金、罚金	0.03	可持续性较弱

（二）投资状况分析

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88.93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98.11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9.18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0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是 □否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业务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建湖县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	工程建设、贸易、租赁	正常	保证	1.42	2031年5月30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建湖县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	工程建设、贸易、租赁	正常	保证	0.83	2031年5月30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建湖县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	工程建设、贸易、租赁	正常	保证	0.66	2031年5月30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建湖县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	工程建设、贸易、租赁	正常	保证	1.00	2035年3月27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建湖县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	工程建设、贸易、租赁	正常	保证	0.80	2029年7月1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建湖县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	工程建设、贸易、租赁	正常	保证	0.60	2031年7月1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业务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司								
建湖县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	工程建设、贸易、租赁	正常	保证	0.30	2032年1月1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建湖县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	工程建设、贸易、租赁	正常	保证	0.40	2035年3月27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建湖县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	工程建设、贸易、租赁	正常	保证	0.40	2035年9月27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建湖县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	工程建设、贸易、租赁	正常	保证	0.45	2036年3月27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建湖县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	工程建设、贸易、租赁	正常	保证	0.70	2034年1月1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建湖县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	工程建设、贸易、租赁	正常	保证	0.40	2036年3月27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建湖县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	工程建设、贸易、租赁	正常	保证	0.80	2036年1月1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建湖县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	工程建设、贸易、租赁	正常	保证	0.20	2036年3月27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建湖县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	工程建设、贸易、租赁	正常	保证	0.20	2036年9月27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业务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司								
建湖县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	工程建设、贸易、租赁	正常	保证	1.24	2037年3月27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建湖县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	工程建设、贸易、租赁	正常	保证	0.67	2037年7月1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建湖县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	工程建设、贸易、租赁	正常	保证	0.60	2026年6月25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建湖县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	工程建设、贸易、租赁	正常	保证	0.31	2038年7月1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建湖县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	工程建设、贸易、租赁	正常	保证	0.20	2037年9月27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建湖县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	工程建设、贸易、租赁	正常	保证	0.20	2037年9月27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建湖县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	工程建设、贸易、租赁	正常	保证	0.18	2037年9月27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建湖县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	工程建设、贸易、租赁	正常	保证	0.46	2038年6月1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建湖县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	工程建设、贸易、租赁	正常	保证	0.39	2038年6月1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业务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司								
建湖县高新投资公司	非关联方	12.00	工程建设、贸易、租赁	正常	保证	0.35	2038年6月1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建湖县高新投资公司	非关联方	12.00	工程建设、贸易、租赁	正常	保证	0.18	2039年1月1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建湖县高新投资公司	非关联方	12.00	工程建设、贸易、租赁	正常	保证	0.40	2026年7月1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建湖县高新投资公司	非关联方	12.00	工程建设、贸易、租赁	正常	保证	2.34	2035年3月12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建湖县高新投资公司	非关联方	12.00	工程建设、贸易、租赁	正常	保证	2.00	2033年3月27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建湖县高新投资公司	非关联方	12.00	工程建设、贸易、租赁	正常	保证	1.67	2038年6月1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合计	—	—	—	—	—	20.35	—	—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²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九、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² 债券范围：报告期内存续专项品种债券的，无论批准报出日债券是否存续，均应披露。

十、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www.sse.com.cn/>、<https://www.chinabond.com.cn/>。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建湖县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5 年公司债券年报盖章页)

建湖县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30 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建湖县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86,827,961.46	1,356,191,276.0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0,000.00	141,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3,417,978.12	9,640,000.00
应收账款	1,228,360,133.69	1,304,835,462.2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65,475,356.02	74,303,754.6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6,163,900,012.62	7,190,800,055.3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1,270,178,661.76	10,749,569,497.4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37,275,623.01	223,811,615.44
流动资产合计	21,060,435,726.68	21,050,151,661.1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1,496,562.68	430,990,827.9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17,904,971.46	394,837,891.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4,061,461,600.00	3,389,947,000.00
固定资产	37,138,104.48	46,272,975.50
在建工程	99,444,668.42	293,286,391.8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651,782,647.54	694,271,129.6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450,384.35	116,363.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281,387.26	24,045,984.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41,271,896.02	1,598,741,169.27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69,232,222.21	6,872,509,733.59
资产总计	28,029,667,948.89	27,922,661,394.7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14,093,897.66	1,955,634,711.42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60,470,000.00	779,790,000.00
应付账款	208,608,687.47	358,965,142.55
预收款项	1,782,627.40	8,412,770.15
合同负债	111,110,033.90	108,829,671.8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497,409,525.14	449,327,596.44
其他应付款	1,362,940,232.97	1,400,042,621.2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23,888,496.13	2,360,466,430.86
其他流动负债	233,249,187.46	29,499,636.26
流动负债合计	6,813,552,688.13	7,450,968,580.7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6,969,913,638.76	6,370,642,384.00
应付债券	1,807,692,368.44	1,753,464,812.9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266,508,517.23	669,981,207.7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9,633,976.25	391,877,818.91
其他非流动负债	520,243,496.60	37,5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9,933,991,997.28	9,223,466,223.60
负债合计	16,747,544,685.41	16,674,434,804.3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35,000,000.00	2,03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360,758,911.71	6,360,758,911.7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012,689,625.33	1,085,872,927.2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08,647,724.17	203,527,594.5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645,156,488.67	1,543,057,448.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262,252,749.88	11,228,216,881.54
少数股东权益	19,870,513.60	20,009,708.8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282,123,263.48	11,248,226,590.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8,029,667,948.89	27,922,661,394.72

公司负责人：吴亚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袁宏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袁宏明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建湖县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15,375,690.87	84,184,200.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6,707,016.67	
应收账款	1,215,283,647.02	872,205,677.7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63,155,908.00	63,155,908.00
其他应收款	8,142,863,889.91	7,998,461,057.5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7,879,245,416.25	7,793,263,340.3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71,809,234.01	171,809,234.01
流动资产合计	18,404,440,802.73	16,983,079,418.3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01,996,562.68	1,076,276,624.8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98,730,060.46	345,662,98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124,395,800.00	1,298,753,400.00
固定资产	3,442,791.61	4,503,841.63
在建工程	76,224,038.40	95,956,456.5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651,502,248.83	694,268,026.6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295,402.96	12,672,349.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41,271,896.02	1,598,741,169.27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16,858,800.96	5,126,834,848.43
资产总计	22,721,299,603.69	22,109,914,266.8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56,358,500.00	503,802,251.39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75,130,000.00	131,700,000.00
应付账款	378,307,681.34	38,663,384.8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99,900,823.13	98,369,383.49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475,980,360.09	423,790,603.69
其他应付款	3,073,634,688.13	3,539,634,213.0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72,021,306.26	1,492,172,703.70
其他流动负债	25,698,090.75	8,853,244.50
流动负债合计	6,457,031,449.70	6,236,985,784.6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105,127,248.76	2,966,199,454.00
应付债券	1,807,692,368.44	1,753,464,812.9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83,089,784.62	134,132,511.9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1,187,221.03	206,658,721.44
其他非流动负债	350,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27,096,622.85	5,060,455,500.28
负债合计	11,984,128,072.55	11,297,441,284.9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35,000,000.00	2,03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397,085,220.41	6,397,085,220.4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511,336,209.67	585,312,584.8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08,647,724.17	203,527,594.58
未分配利润	1,585,102,376.89	1,591,547,582.0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737,171,531.14	10,812,472,981.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2,721,299,603.69	22,109,914,266.82

公司负责人：吴亚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袁宏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袁宏明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年度	2024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其中：营业收入	1,058,755,346.74	1,113,542,192.4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其中：营业成本	697,090,208.00	769,502,002.2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99,457,214.97	18,847,370.61
销售费用	9,156,747.49	3,770,426.56
管理费用	32,842,503.40	22,826,056.3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46,705,340.62	244,275,409.54
其中：利息费用	291,747,275.55	282,631,558.08
利息收入	46,104,655.85	38,533,119.67
加：其他收益	70,662,580.02	70,136,719.8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4,926,746.73	-3,231,664.2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77,067.61	2,314,745.6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91,680.77	47,203,205.9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4,228,296.77	33,322,029.9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6,480.4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8,852,523.41	201,751,218.74
加：营业外收入	88.84	29,726.65
减：营业外支出	2,795,405.97	2,359,205.4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6,057,206.28	199,421,739.95
减：所得税费用	16,450,859.78	49,346,392.7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9,606,346.50	150,075,347.2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9,606,346.50	150,075,347.2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9,745,541.77	149,778,736.1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39,195.27	296,611.1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3,183,301.90	-84,472,029.50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3,183,301.90	-84,472,029.50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3,183,301.90	-84,472,029.5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73,183,301.90	-84,472,029.50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6,423,044.60	65,603,317.72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6,562,239.87	65,306,706.60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9,195.27	296,611.12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吴亚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袁宏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袁宏明

母公司利润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年度	2024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88,751,001.51	662,840,481.21
减：营业成本	729,127,093.41	345,804,079.39
税金及附加	83,347,964.12	1,262,416.3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6,381,528.15	15,148,039.54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30,734,548.69	239,040,985.59
其中：利息费用	276,342,439.56	277,074,143.86
利息收入	45,666,630.90	38,093,365.16
加：其他收益	70,100,000.00	70,024,908.8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5,734.77	2,314,745.6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1,077,067.61	2,314,745.69

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50,834.78	12,303,105.9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492,213.86	45,356,522.6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0,022,553.27	191,584,243.48
加：营业外收入	86.53	32.00
减：营业外支出	1,922,823.47	5,194.0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8,099,816.33	191,579,081.42
减：所得税费用	16,898,520.40	47,316,083.9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201,295.93	144,262,997.4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201,295.93	144,262,997.4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4,472,029.5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4,472,029.5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84,472,029.50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1,201,295.93	59,790,967.9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吴亚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袁宏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袁宏明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年度	2024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81,602,236.59	1,986,158,048.4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094.75	274,187.0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99,893,877.64	2,309,378,911.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81,508,208.98	4,295,811,147.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57,553,882.03	3,050,644,638.1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184,221.76	13,646,411.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8,442,993.45	70,896,049.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8,789,646.27	959,162,984.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75,970,743.51	4,094,350,083.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5,537,465.47	201,461,063.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1,000,000.00	130,438.7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9,272.76	220.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907,843.6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217,116.41	130,658.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168,003.23	36,386,811.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8,613,097.73	584,748,003.92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2,908,369.13	23,033,362.8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9,689,470.09	663,343,089.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9,472,353.68	-663,212,430.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08,4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54,476,980.00	6,299,168,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26,595,377.35	2,914,499,541.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81,072,357.35	10,122,067,541.2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681,831,190.84	5,792,429,798.7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17,955,362.49	1,219,764,983.4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32,040,061.36	2,698,537,334.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31,826,614.69	9,710,732,116.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9,245,742.66	411,335,424.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95,310,854.45	-50,415,941.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028,213.23	145,444,155.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0,339,067.68	95,028,213.23
----------------	----------------	---------------

公司负责人：吴亚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袁宏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袁宏明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年度	2024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12,814,235.19	770,579,992.03
收到的税费返还		3,504.5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9,514,432.17	412,821,128.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92,328,667.36	1,183,404,624.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91,377,721.81	289,499,889.8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216,381.81	8,106,131.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5,719,242.33	51,626,554.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93,087.82	5,713,770.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3,406,433.77	354,946,345.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8,922,233.59	828,458,279.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211,118.00	25,564,492.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95,597,807.21	443,617,345.8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808,925.21	469,181,838.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808,925.21	-469,181,838.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08,4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63,263,000.00	1,673,252,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2,000,000.00	600,326,691.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15,263,000.00	3,181,978,691.7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34,169,915.61	2,262,375,229.9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52,014,902.61	1,166,266,625.5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6,951,992.22	133,776,691.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53,136,810.44	3,562,418,547.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7,873,810.44	-380,439,855.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6,239,497.94	-21,163,414.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184,200.71	53,347,615.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8,423,698.65	32,184,200.71

公司负责人：吴亚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袁宏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袁宏明

